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度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 情况调研督导的通知

各县区和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冬春生活救助是党和政府对受灾人员的关心、关爱和关怀的体现，是织密民生保障网、守住群众幸福线的有效抓手，是主题教育成果转化的重要举措。为扎实有序做好我市冬春救助工作，让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落地生根，确保全市受灾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经研究，市减灾委办公室决定成立冬春救助工作调研督导组，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各县区和功能区冬春救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督导。请有冬春救助工作任务的县区和功能区严格落实《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2024 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漯应急〔2023〕36 号)和 2023-2024 年度漯河市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扎实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附件：2023-2024 年度漯河市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调研督导方案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2023-2024 年度漯河市冬春救助款物管理 使用情况调研督导方案

为督促指导各县区和功能区做好冬春救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督促指导阶段，2023年9月28日-2024年2月8日。主要任务是对县区和功能区冬春需救助对象摸底、评估、认定程序及款物发放进度进行督促指导，确保春节前全部发放到户。

第二阶段：自查整改阶段，2024年2月8日-3月28日。主要任务是各县区和功能区自查本级冬春救助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进行冬春救助自查整改，梳理完善救助台账。

第三阶段：深入调研阶段，2024年3月29日-5月31日。主要任务是对各县区和功能区进行全面调研，检查冬春救助款物管理和使用情况，同时对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进行全面调研，总结典型经验和亮点，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

二、调研督导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查阅资料、走访座谈、随机入户抽查、暗访等方式，对冬春救助工作开展调研督导。

三、调研督导组成员

组长：高洪涛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员：郭 伟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刘 鹏 市财政局环资科科长

史海群 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二科科长

闫秋霞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科长

贾 伟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四、调研指导内容

（一）第一阶段

1. 冬春救助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2. 拨付冬春救助资金落实情况和匹配款物情况；
3. 查看冬春救助实施方案；
4. 抽查乡村两级救助对象确定情况；
5. 冬春救助款物发放进度、救助标准、救助台账情况；
6. 救助对象款物发放公示情况；
7. 进村入户，了解救助对象款物发放情况。

（二）第二阶段

1. 冬春救助实施方案；
2. 拨付冬春救助资金落实情况；
3. 匹配冬春救助资金或物资落实情况；
4. 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或会议纪要；
5. 受灾人员救助申请表；
6. 救助对象的确定程序是否规范；
7. 救助对象款物发放公示及落实情况；
8. 冬春已救助台账建立情况；
9. 进村入户，查看救助对象款物发放情况；

10. 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落实情况。

(三) 第三阶段

	类别	调研内容	调研形式
1	县级冬春救助工作	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方案	1.查阅方案。查看发文单位，文件是否正规； 2.查看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情况、重点救助区域和救助对象，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原则、救助对象的确定、救助标准、救助阶段、救助形式和工作要求等。
2		县级资金分配文件	查看县级资金分配方案或会议纪要。
3		匹配冬春救助款物文件	查看县级匹配冬春救助款物批示文件，预算资金数量，财政局是否已落实到位。
4		下达冬春救助款物拨付文件	1.查阅文件资料。发文单位是否是财政局和应急局联合行文；资金和款物分配是否合理； 2.召开座谈会。通过组织救灾系统相关人员集中座谈等方式，了解冬春救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5	乡级冬春救助工作	乡镇救助款物分配文件	1.查阅文件资料。发文单位是否乡镇人民政府正式行文；对村级资金和款物分配是否合理； 2.召开座谈会。通过组织救灾救助相关人员集中座谈等方式，了解冬春救助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6		冬春救助款物台账	1.查看资金发放台账，是否专账管理、是否账目清晰； 2.查看救助标准。是否按照每人不低于130元资金或物资标准发放；

			3. 查看已救助台账信息是否完备。 4. 比对财政资金发放流水信息是否与台账信息一致。
7	村级冬春救助工作	受灾人员救助申请	1. 查看救助对象是否有申请； 2. 是否对救助对象进行民主评议。
8		救助对象公示情况	村级是否落实“4+2”工作法对救助对象进行公示。
9		入户抽查款物发放情况	1. 采取随机抽查的方法，每个村抽查不少于3户不同类型家庭，进村入户实地核对资金或物资发放情况； 2. 走访重点救助对象。走访倒房重建户、受灾的农作物绝收户和受灾的困难优抚对象、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资金或物资发放情况，掌握救助政策落实情况。
10	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救灾和物资保障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1. 了解各级救灾和物资保障制度机制体系建设情况； 2. 了解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和分级培训落实情况； 3. 了解县乡村三级救灾物资实物储备的品种、数量情况； 4. 了解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亮点，存在的难点、堵点、困惑有哪些？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是什么？ 5. 对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意见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和功能区要积极配合市调研督导组做好调研督导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及时成立本级冬春救助工作督导组，对有冬春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任务的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进行督促指导，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冬春救助工作。

（二）冬春救助工作实行日报告制度。各乡镇要把各村公示时间在公示前1天内报送给各县区应急局，县区督导组要采取暗访形式抽查不少于30%的行政村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和结果每日报市调研督导组。确保在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对于救助工作推进缓慢、资金和物资发放滞后的县区将重点督办。

（三）市调研督导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纪律、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做好分析总结，形成具有较强指导性的调研报告。